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二月

---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2

---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玖行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西安高投	指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信	指	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长富	指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泰基金	指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能源融	指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仁跟投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中电气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指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定向发行之《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玖行能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为33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

---

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玖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

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关于制订<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对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

---

## (二)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4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K1HFNP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KG62 备案时间：2025-11-28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99-02-01，登记编号为：P1002877，登记时间为：2014-06-04
成立日期	2025-11-05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11-05至2035-11-04

#### 2、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RAQ6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AJG59 备案时间: 2024-07-3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8-08-08, 登记编号为: P1009853, 登记时间为: 2015-04-02
成立日期	2023-07-29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07-29至无固定期限

### 3、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FBEHY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ZX258 备案时间: 2023-05-1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2-06-20, 登记编号为: I0011631, 登记时间为: 2015-11-27
成立日期	2023-04-14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04-14至2033-04-14

### 4、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CQBTME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东泰惠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B8691 备案时间: 2023-08-2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山东东泰惠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10-26, 登记编号为: P1070447, 登记时间为: 2019-12-04
成立日期	2023-08-03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8-03至2029-08-02

---

## (二)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2、核心员工是否参与认购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无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登记、备

---

## 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和东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备案信息详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4、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账户证明材料，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西安高投	0899514335
安徽国信	0899513054
海南长富	0899517101
东泰基金	089951778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玖行能源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

2、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列入市场禁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管理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企业拟认购玖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企业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5、本企业拟认购玖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分别为：

名称	经营范围
西安高投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长富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国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东泰基金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确认函》等资料，西安高投、海南长富、安徽国信和东泰基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玖行能源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过半数监事出席，并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关于制订<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股东会在审议《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时，发行人股东西安高投、海南长富、安徽国信、东泰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均回避表决，华能源融、慧仁跟投作为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玖行能源关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玖行能源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故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增资后，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和中电气投资所持股权比例将被动稀释。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意见以玖行能源企业决策为准。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

---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45.9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玖行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707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0.2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4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8.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18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5.9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6年1月7日，公司集合竞价成交200股，成交均价44.89元/股。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

---

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股本未发生变化。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2025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30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未发生过交易的企业后剩余70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LYR）	市净率（PB, 最新）
833651.NQ	正大股份	577.65	14.69
874879.NQ	戈尔德	25.00	2.19
874806.NQ	华光股份	55.08	6.25
874788.NQ	三伊股份	33.41	4.35
832181.NQ	永成双海	85.38	1.51
833724.NQ	威尔弗	78.59	1.16
874787.NQ	全鑫精锻	14.07	1.90
839561.NQ	永裕股份	69.16	1.90
874751.NQ	宏景电子	25.18	4.99
874586.NQ	方意股份	63.22	7.29
833542.NQ	达菲特	55.54	1.61
874498.NQ	艾斯迪	16.22	1.80
832270.NQ	骏驰科技	29.66	1.11
874238.NQ	欧朗科技	18.92	4.60
874218.NQ	多宝电子	14.56	1.52
874140.NQ	安簧股份	7.90	0.93

832356.NQ	金华机械	27.12	2.45
873639.NQ	行新科技	18.11	2.04
873580.NQ	新环精密	10.58	0.85
873470.NQ	新中南	64.33	2.56
838675.NQ	天一密封	22.54	3.65
831555.NQ	天乐橡塑	21.90	2.54
873391.NQ	华阳制动	28.53	1.75
873087.NQ	友诚科技	15.69	1.15
872573.NQ	艾瑞科技	29.26	5.40
838214.NQ	武汉神动	19.95	6.33
872405.NQ	景升股份	9.70	1.59
871847.NQ	百盈高新	29.49	6.65
871281.NQ	正多科技	65.58	2.94
870911.NQ	何氏协力	20.93	3.15
834609.NQ	万兴股份	15.02	2.30
870292.NQ	海山密封	10.52	0.94
839830.NQ	晶晟股份	12.43	1.60
833356.NQ	瑞虹股份	14.61	3.35
873855.NQ	新富科技	14.47	2.09
839698.NQ	路得坦摩	8.70	1.44
838437.NQ	骅盛车电	5.22	0.77
874476.NQ	小小科技	13.68	1.83
838381.NQ	德孚转向	7.94	1.41
837654.NQ	文昌新材	11.49	1.87
837577.NQ	宁波科达	13.57	0.46
837459.NQ	帝华科技	12.15	1.56
836790.NQ	禾呈科技	14.72	1.16
836159.NQ	跃飞新材	8.88	1.19
835050.NQ	四川名齿	21.11	0.54
834552.NQ	斯巴克瑞	0.01	0.00
834081.NQ	通领科技	11.52	1.86
834044.NQ	富泰和	11.79	1.40
833707.NQ	精华股份	7.99	1.68
833137.NQ	通宝光电	13.57	2.19

832836.NQ	银钢一通	14.40	1.92
832684.NQ	天运股份	20.64	4.15
832554.NQ	桑尼泰克	9.69	0.74
831875.NQ	岳塑股份	5.36	0.73
831710.NQ	昊方机电	99.74	0.61
831309.NQ	雷迪特	29.49	0.42
831237.NQ	飞宇科技	100.14	0.49
831211.NQ	尊马管件	3.50	0.13
831162.NQ	天河股份	25.99	0.88
836123.NQ	格雷特	7.22	0.69
835536.NQ	正通电子	7.03	0.76
830880.NQ	火凤凰	18.95	2.94
870451.NQ	立峰股份	5.47	0.51
833693.NQ	华邦精工	5.45	0.70
430477.NQ	盛力科技	85.60	8.14
874027.NQ	永驰科技	3.60	0.85
834577.NQ	祈艾特	3.60	0.44
430293.NQ	奉天电子	15.33	3.54
872899.NQ	恒发股份	3.33	1.35
430156.NQ	科曼股份	15.79	1.85
均值		32.33	2.32

注：PE及PB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

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为1.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4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每股45.95元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45.95倍，高于行业平均值，考虑到公司2025年业绩增长及行业地位，估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所处行业正高速发展，主营业务成长空间广阔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除商用车外，还包括电动船舶、数据中心、储能电站等场景。

---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5 年新能源重卡电池装机 94.8GWh，同比增长 2.2 倍。同期交强险数据显示，2025 年新能源重卡市场累计销售 23.11 万辆，同比增长 181.72%，渗透率达到 28.92%，同比增长 124.03%。新能源重卡行业高速发展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预期。

## 2) 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优异、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和充电桩三大产品系列，具体参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换电站方面，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领域。创始团队通过新能源公交车底盘侧换技术的积累，成功于 2019 年与国家电投联合推出了首套换电重卡配套换电站，极大克服了传统纯电动车充电时间长、使用效率低的问题。

在产品迭代过程中，公司通过模型仿真、运营数据整合等方式掌握了柔性换电设备吊装技术、无基坑换电站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原有的电站建设周期过长、前期建设成本过高的问题，并实现 99.9%的换电成功率，保证了换电站作为生产工具的高效性及可靠性。

②动力电池箱总成方面，公司作为新能源重卡“车电分离”方案的先行者之一，在换电站产品不断更新的同时，也对车载电池包即动力电池箱总成不断进行优化。公司通过分离式电池箱技术，将动力电池箱总成分解为“底托+上框”的两段式结构，同时对经济性和稳定性给出了解决方案。

③充电桩方面，公司自研 EPDD 高压直降大功率充电技术，取消网侧变压器，通过 10kV 高压直降技术，最大功率支持 2400kW 使得系统效率较传统方案提升 4 个百分点，自研充电模块效率达到 98.5%，系统效率达到 97%，显著降低日常运营电力损耗，为港口重卡、矿山机械等在换电方案之外提供高效充电方案。

公司产品除各个产品线的独立创新及优势外，在产品联动及自动化、智能化布局方面亦具有较明显的储备优势，包括梯次配置的“光储充换”电站、适配无人驾驶的无人化自动充电技术等。

## 3) 公司行业地位领先、业绩增长显著

---

根据 2019 年 5 月 11 日，央视财经频道现场报道，公司成功为全球首款换电重卡提供配套换电站，以“车电分离”方案推动推动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及丰富的技术积累。此外，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认定，公司的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占率超过 80%，在细分市场位居国内第一。

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5.68% 及 48.91%，净利润分别增长 201.72% 及 88.48%，盈利增长较快，业绩前景广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4 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156,464.29	48.91%	166,346.26	25.68%	132,357.74
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8,387.76	88.48%	6,320.27	201.72%	-6,213.64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6年1月26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声明保证

---

和承诺、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的解除、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协议文本、协议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股票认购协议》第6条约定：“发行人与认购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次发行与认购的其他认购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认购人自动享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均确认除《股票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他任何协议，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依法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玖行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7），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500,000.00
合计	-	<b>57,500,000.00</b>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7,5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和开展研发、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4,642,911.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采购增加，同时支付职工薪酬，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50,726,980.08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40,415,234.80 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方面。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切实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

---

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

---

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东江直接持有玖行能源19.1312%的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知欣控制玖行能源 11.3816%的表决权，通过与唐智翀于2021年6月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玖行能源 6.798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玖行能源 37.311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东江合计控制玖行能源36.7554%的表决权。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

---

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77.64万元、10,841.23万元、-7,912.3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77.64万元、10,841.23万元和-7,912.38万元，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行业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变化，业务开展情况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

报告期内，电动重卡行业渗透率快速增长，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加大。公司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步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57.74 万元、166,346.26 万元和 156,464.2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呈现增长态势，分别为 58,908.39 万元、62,282.81 万元和 62,177.08 万元。

1) 电动重卡行业渗透率快速增长

国内重卡行业自 2019 年左右开始电动化，2024 年 6 月以来电动化渗透率开始快速提升。据交强险数据，2019 年之前，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基本为

---

0%，2019 年提升到 0.4%；2020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下降至 0.2%，2021 年回升至 0.7%，2022 年显著提升至 4.7%；2023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有所放缓，2023 年电动化渗透率相比 2022 年小幅提升至 4.9%；2024 年 6 月以来，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开始加速，2024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 12.8%。2025 年 3 月起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增长显著。2025 年 1-10 月中国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 24.2%。

在销量方面，2024 年我国重卡销量为 90.17 万辆，同比下降 1.03%。其中，电动重卡销量为 7.78 万辆，同比增长 154.25%。2025 年 1-9 月，电动重卡销量已到达 13.58 万辆，远超 2024 年全年销量。

## 2) 我国新能源重卡产业在“双碳”战略引领下，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期

2024 年开始，新能源重卡政策体系呈现出从“单一车辆补贴”向“全生态链支持”的深刻转变，标志着行业已进入政策红利与市场动能双轮驱动的新阶段。随着政策重心从购置端向使用端延伸，新能源重卡的经济模型将持续优化，最终摆脱补贴依赖。

2024 年，中央层面针对新能源重卡推出了力度空前的财政补贴政策，形成了以报废更新补贴为主、购置补贴为辅的激励体系，显著降低了用户的购置成本和使用门槛。交通运输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明确规定，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用户，采取阶梯式补贴方案。2025 年，政策继续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对提前报废并更新国六或新能源货车、新购新能源冷链配送货车实施差别化补贴。

2024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首次从国家层面将换电站建设纳入物流基础设施规划。政策特别要求在公路服务区、港口堆场、物流园区等重卡高频使用场景配套建设充换电设施，形成与车辆推广相匹配的能源补给网络。在具体实施中，针对中重型货车充电时间长、续航里程焦虑等问题，创新性地提出“专用换电站”概念，支持车电分离模式在重卡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

2024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卡换电站建设组网与运营示范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6 年推广换电重卡不少于 2 万辆。针对多种短倒需求场景推广“车电分离”运营模式的换电重卡应用和换电站建设。

2025 年，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用车的内容包括：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货运配送等领域应用，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

3)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领域，以技术创新助力传统重卡转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重卡主机厂、充换电运营商等，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及充电桩收入占比 95%以上。随着电动重卡行业渗透率快速增长，以及新能源重卡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57.74 万元、166,346.26 万元和 156,464.29 万元，亦随行业发展实现快速增长。

## 2、客户回款周期及对供应商付款方式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回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加大了票据对供应商付款金额，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进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合理性。

### 1) 客户回款周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回款周期一般在 30-90 天，无重大变化，故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无重大影响。

### 2) 公司因加大对供应商的票据支付规模，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大幅

---

波动

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26.03	66,041.22	69,0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8.41	55,199.99	85,583.0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03.23	19,740.61	53,7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38	10,841.23	-16,577.64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金额	113,194.22	78,358.57	45,079.24
应付票据支付货款金额	29,300.00	28,788.96	8,484.69
应付票据余额	13,200.00	20,587.51	3,497.50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77.64 万元、10,841.23 万元、-7,912.3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2024 年度开始，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应付票据支付货款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金额和应付票据支付货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63.93 万元和 107,147.53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长 100.04%。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97.50 万元和 20,587.51 万元，2024 年末同比增长 488.64%。

2025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涨，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同步上涨；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20,587.51万元已到期兑付，导致公司现金支付采购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

---

《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玖行能源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玖行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闫正操

闫正操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王婷

王婷

边雅婷

边雅婷

张仕清

张仕清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马登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廖笑非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马登辉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